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7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許倩華

巫依芳

被告 黃資元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1,495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4.536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3.7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規定，無須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原告並已於110年12月2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予被告，依信用貸款申請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利率係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2.

01 2%計算之利息【現為3.78%（計算式：1.58%+2.2%）】；自
02 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
03 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4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5 (二)詎被告自112年6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且經原告屢次催
06 告，被告仍置之不理，被告目前尚欠本金1,451,495元暨利
07 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第20條、民法第474條
08 第1項、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20條
14 規定：「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
15 務，均應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6 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貴行通知或催告，立約人應即喪失
17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回溯自該事件發生時視為立即到期…
18 」（本院卷第24頁）。

19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
20 理委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系爭契約、歷史利率查詢、
21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繳款歷史明細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
22 13至35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3 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4 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且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
25 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
26 條、第478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
27 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龍明珠